

附錄：反兒童商業性剝削世界大會宣言

1. 在斯德哥爾摩世界反兒童商業性剝大會聚會的我們，代表世界 122 個國家政府與非政府組織，在此與終止童妓協會、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聯合國名下其它結盟團體、世界各地關心此議題的個人與組織宣誓結盟，一起為反對兒童商業性剝削而奮鬥。

挑戰

2. 每天世界各地有越來越多的兒童成為性剝削與性虐待的對象，為遏止此現象，地方的、國家的、區域的、國際的等各種不同層次的活動是必需同時被執行。

3. 每個兒童有被保護免於性剝削與性虐待的權利，這權利是被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再度確認肯定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是經世界 187 個會員國明確通過認可的法定文件，該公約規範國家有義務保護兒童免於各種形式的性剝削與性虐待，對於受害兒童，國家有義務對他們進行心理與生理的復建與重歸社會的再調適。

4. 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的規範，兒童的利益應是在推行與兒童有關的活動時最基本而重要的考量；在無歧視的環境下，他們可享有他們的權利。在處理兒童有關的議題，兒童本身看法須在根據他們的年齡與成熟度獲得該有的重視。

5. 兒童商業性剝削最根本地違反了兒童權利，它包含了成人用酬賞來對兒童進行的性虐待，這酬賞包含了各種不同的情形式，如金錢、或對兒童或兒童之外的第三者友善；兒童商業性剝削其實包含了加諸兒童的強迫與暴力，等同於被迫勞動，是現代形式的奴隸。

6. 貧窮不能替兒童商業性剝削合理化，雖然該情事之發生可歸因於大環境壓迫下的無奈。許多盤根錯節的因素導致兒童商業性剝削，包括：貧富差距懸殊、不平等的社經結構、家庭功能失調、教育資源缺乏、消費文化崛起、性別歧視、不負責的男性性行為、有害的傳統文化、對兒童有計劃的衝突及買賣、等等。凡此種種使得兒童對於誘拐他們進入商業性剝削的人難以擺脫。

7. 罪犯與犯罪集團誘拐或媒介屬於高危險群的兒童進入性產業也使得兒童商業性剝削的問題嚴重化。不法之徒為「顧客」所創造出來的市場提供服務；這群「顧客」大多是男人，他們從兒童群中尋找不法的性滿足。貪污、枉法、法律對兒童保護的不足或根本沒有、法律執行不力、執法人員對法條敏感度不夠、凡此種種都直接或間接造成了兒童商業性剝削。涉入的人也許是個人，也許是小團體（如家人或熟人）或大的社會網絡（如犯罪集團）。

8. 社會的各種不同層次中含蓋廣範圍的個人或群體可能對兒童造成性剝削。這些包括：性仲介者、家人、性產業業界、性服務來源提供者、嫖客、社區領袖、政府官員、等等諸色人種都可能因對加諸兒童的傷害冷漠或忽視而使兒童遭受商業性剝削。

9. 兒童商業性剝削可能對兒童造成長期、嚴重、甚至是一生無法抹滅的傷害，包括：對兒童的生理、心理、精神、道德發展產生令人震懾的結果，例如早期懷孕、懷孕死亡、受傷、智力受限、肢體傷殘或得到性病，包含感染愛滋病毒。這些兒童享受童年、朝向有產能、有正向回饋、有尊嚴的未來的可能性因而產生莫大的斷傷。

10. 想透過計劃、法律、政策對於兒童商業性剝削宣戰，較強的政治決心、更有效的執行手段與足夠的資源分配是必要的；也僅有如此，才能落實所研擬的計劃、法律、政策的字句與精神。

11. 對於兒童商業性剝削宣戰最基本的責任落在國家與家庭，一般社會公眾也在預防與保護兒童免於商業性剝削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政府與政府間、組織與組織間以及社會不同領域為對抗兒童商業性剝削必須結盟、互相支援。

承諾

12. 世界大會在此重申對於兒童人權的信諾，並將兒童權利公約謹記在心，在

此呼籲世界所有國家與國家組織、國際組織和社會公眾一起達成：

- 給予反兒童商業性剝削行動高度的優先性；並分配足夠資源於此目標；
- 提倡國家與國家間、社會不同領域的高度合作，來預防兒童進入性產業；並強化家庭的角色，保護兒童免受商業性剝削的傷害；
- 處罰對於兒童商業性剝削以及加諸於兒童的任何形式的性剝削，對於不管是在地的或來自外國的加害者嚴懲與譴責；並同時要考慮兒童受害者在此過程中不受二度傷害；
- 重新審視並修改法律、政策、計劃與方案，使其對消除兒童商業性剝削是有幫助的；
- 監督法律、政策與方案來保護兒童免於兒童商業性剝削，並加強與執法單位的溝通合作：
- 推廣相關機構所支持的法律、政策與方案採用、執行與宣導，這些機構可能是地方性、地域性或全國性的；這些法律、政策與方案與對抗兒童商業性剝削有關。
- 發展並執行兩性平等的計畫與方案來預防兒童商業性剝削，透過這些計畫與方案保護與協助受害者復健並回到社會。
- 創造一種「氣候」，這種氣候是透過教育、社會動員、與成長活動來逐漸形塑的；在這種氣候下兒童家長及法定負責人能達成他們的權益、責任與義務來保障兒童免於兒童商業性剝削之傷害。
- 動員政治上的夥伴或其他夥伴，國家或國際社區，包括跨國性的組織、
、
等等，來幫助各國消弭兒童商業性剝削。
- 增進一般公眾的參與；包括兒童本身的參與。這參與主要為預防與消除兒童商業性剝削。

13. 世界大會採用此宣言與行動綱領來為保護兒童提出具體行動，特別是要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凡此種種，最終的目標是要終止全球的兒童商業性剝削。

附錄：反兒童商業性剝削世界大會行動綱領

1. 本行動綱領目的是強調既存的國際信諾、辨識行動優先次序、協助執行國際的法定證件（請參閱註）。它呼籲世界各區域國家團體聯手向兒童商業性剝削宣戰。

2. 協調與合作：

(1) 地域/國家層次

a. 緊急加強全面、跨區域、整合性的策略與法規，如此一來，國家行動綱領以及進步指標在公元 2000 年時都可推出，這些包含目標設定、執行時間表，目標是減少易受性剝削傷害的兒童人口及創造一個對兒童人權有正向反應的環境、態度與實踐。

b. 經由民間社會的參與，在地域/國家層次發展執行與監督機構，以建立包含受性剝削傷害的兒童、剝削者、以及關於此議題相關研究的資料庫，此資料庫特別關注影響兒童商業性剝削的分層資料分析，包含年齡、性別、種族、原住民地位、環境分類。

c. 促進政府和非政府間的親密互動與合作，使兩者共同計畫執行並評估反兒童商業性剝削的法規，並結合活動的推展及充分的資源分配動員家庭社區保護兒童免於性剝削。

(2) 區域/國際層次

d. 提倡更好的跨國際間組織合作，包括區域性（如亞太）組織，和其他在消弭兒童性剝削扮演重要觸媒的角色的組織，如：兒童人權協會、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聯合國開發計畫署、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愛滋病防治組織、聯合國難民事務處、國際移民組織、國際銀行/國際貨幣組織、國際刑警組織、聯合國預防和控制犯罪委員會、聯合國人口活動組織、聯合國人口活動基金、世界觀光業組織、聯合國人權高級委員會、聯合國人權中心、聯合國人權協會及其處理兒童販賣的特別專員、反現代形式的奴隸工作團體、等。每個組織根據該組織的使命執行任務外，亦接受本行動綱領的指導。

e. 提倡國家與國際團體間的合作，包含地區性的組織及在消弭兒童性剝削上扮演重要角色的「觸媒」，

f. 宣導及動員支持兒童人權，並確使有足夠的資源讓兒童免於性剝削；

g. 對各政黨完全執行兒童權利公約施壓，包含要求其根據既定的期限向兒童權利委員會報告，鼓勵後來跟上的國家更進一步完全實現聯合國相關機關部門的規範，包括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及其對兒童人口販賣的特殊規範。

3. 預防

a. 提供兒童教育的機會為提昇他們地位的方法，使每個小孩都強制接受基本教育並且人人都有機會。

b. 改善取得的便利性；提供相關健康服務、教育、休閒及一個支持性環境給家庭及那些易受商業性剝削傷害的兒童，這些兒童包括離家、無家可歸、難民、無國籍、未登記及被監禁在機構內的兒童。

c. 強化兒童人權教育，並將兒童人權公約納入正式或非正式給所有的社區家庭和兒童知道。

d. 發起「對性別有敏感度」的傳播、媒體與資訊活動喚起醒覺，並就兒童人權教育政府機關人員及公眾、宣導兒童商業性剝削的不公與傷害性的衝擊，並提倡負責任的性態度與性行為、和兒童的發展、尊嚴感與自尊。

e. 在家庭教育與家庭發展協助方面也提倡兒童人權觀念，包括讓父母雙方瞭解他們雙方對孩子都有責任透過特別的介入來讓兒童免於性暴力。

f. 辨識及建立同儕教育計畫以及監看網絡來反兒童商業性剝削。

g. 闡釋或強化及執行對兩性平等具敏感度的社會與經濟之政策和方案來幫助易受商業性剝削的兒童、家庭及社區來對抗家庭暴力、現行有害的傳統價值及其對小女孩的影響，來宣導兒童是人而不是商品，並藉由提高就業及收入與其他支持來降低貧窮。

h. 發展、強化、執行及宣導相關法律政策方案來預防兒童商業性剝削，尤須記得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i. 重新審視助長兒童商業性剝削的法律政策方案並進行有效改革。

j. 動員企業界（特別是旅行界）來對兒童商業性剝削有組織的網絡宣戰。

k. 鼓勵媒體專業人士就兒童商業性剝削相關議題提供高品質、高信度、高道德標準的資訊來強化媒體角色。

l. 針對受商業性剝削兒童進行教育及外展服務計畫來改變兒童行為。

4. 保護：

a. 發展、強化及執行法律政策及方案來保護兒童，與禁止兒童商業性剝削。並謹記在心：不同的受害者及加害者需要不同的法律及處遇方案來會應。

b. 發展、強化及執行國家法律，對性服務提供者、嫖客、仲介、人口販子、兒童色情（包括非法擁有兒童色情）及其他非法性活動建立刑事責任制度

c. 發展、強化及執行國家法律政策及方案來保護商業性剝削的受害者—兒童免於被當成罪犯懲罰；確保他們進入一個對兒童支持的人事與環境，特別是他們在法律、社會及健康的領域。

d. 針對性旅遊個案，發展、強化及執行法律，使個案根據境外法律在性旅遊的目的國受罰；透過回國受罰或其他安排確保在其他國家對兒童進行性剝削的人在國內或國外被起訴，並強化法律及其執行，包括收押品充公或其他懲罰。

e. 在兒童人口販賣方面，不管是在境內或邊界，要發展執行國家法律，政策及方案來保護兒童免於被販賣，並且嚴懲人口販子；若是在過界外，應以國家移民法中規範的方式秉著人道對待兒童；同時要建立「在許可」同意再確認被販賣的兒童平安返回母國並享有支持性的資源。在國與國間資料必須互通。

f. 確認、強化與建立存在於國際法與國家法律官方執行單位網絡，包括國際刑警組織與市民社會來監控兒童商業性剝削；用足夠的資源及兒童容易使用的設施在法律執行方面建立專責單位，在警檢調查過程與法律過程中派任聯絡官來保障兒童權益交換專業訊息；在兒童發展與兒童人權，特別是兒童權利公約或人權標準與國家立法方面訓練法律監督人才。

g. 確認或鼓勵成立國家與國際保護兒童免於性剝削的工作網絡；扶植社區家庭、非政府組織、企業界，包括旅行社、世界旅行組織、雇主、貿易聯盟、電腦科技產業界、大傳專業協會、網路提供者、等等，聯手監督向負責的官方單位檢舉犯罪個案。

h. 建立安全的庇護所給遭受兒童性虐待的生存者並提供協助使他們免與脅迫與騷擾。

5. 復健與重整

a. 謹守兒童權利公約對兒童的保護，以非懲罰取向來處遇遭受性剝削的兒童，在刑事訴訟過程中給兒童特別的保護，使他們在經歷舊有創傷之外，不會經歷二度傷害。

b. 提供社會醫療心理諮商和其他各種支持於遭受兒童性剝削的受害者以及其家屬，並提高他們的自重、自尊與對兒童權益的醒覺，對於染上性病的，特別是愛滋病個案投以特別的關注。

c. 針對醫療人員老師、社工人員、非營利團體、等等可能會接觸遭受商業性剝削的兒童進行兩性平權的教育。並要特別注意這教育是以兒童權利公約或其他相關人權標準為出發點的。

d. 採取有效的行動替受害者去除污名；方便受害者重返家庭或社區進行重整與復健；如果經評估後機構安置仍是必要，應根據兒童的權益確使安置的時間越短越好。

e. 提供受害者及其家屬可能的替代方案，讓他們有足夠的資源免於重蹈覆轍。

f. 對於加害者不單單施於法律制裁，且要提供社會醫療及心理治療給他們以促成他人行為上的改造。

6. 兒童參與

a. 提高兒童及其家人、同儕團體、青年朋友及潛在的幫助者的參與，讓他們有更多的機會表達他們的觀點、保護兒童免於性剝削並進一步幫助兒童重新被整合到社會。

b. 確認或建立兒童支持網絡來鼓吹兒童人權，這網絡包含由兒童自己，根據他們的自發能量來發展或執行一些關心他們的方案。

附錄

國際行動綱領所指及針對兒童及家人許多國際法定文件、建議或目標包括：

- 1930 年 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第 29 條有關非自願、強迫性勞工的規範。
- 1948 年 國際人權公約；
- 1949 年 人口販賣與娼妓性剝削防治公約；
- 1957 年 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第 105 條有關廢除非自願勞力規定；
- 1966 年 國際保障公民權與政治權協定；
- 1966 年 國際保障經濟社會文化權協定；
- 1973 年 國際勞工組織公約有關最低許可工作年齡相關規定；
- 1979 年 消除對女性各種形式的歧視公約；
- 1989 年 兒童人權宣言；
- 1990 年 兒童生存保護與發展國際宣言及其行動計畫
- 1992 年 聯合國兒童委員會人權行動方案－預防兒童人口販賣、兒童從娼與兒童色情；
- 1993 年 維也納人權高峰會議宣言及行動方案；